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本股東通訊政策(「政策」)載列本公司與其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通訊所採納的一般政策和措施。有關政策和措施旨在確保彼等能獲取現成、相同和及時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業務發展、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資料)，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決定，以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積極參與本公司為彼等舉辦的活動。

2. 一般政策

- 2.1 董事會持續不斷地保持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通訊，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2.2 本公司會通過不同的渠道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資料，包括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如有)季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新聞稿，路演，投資者發佈會，公告及通函。

- 2.3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所刊登的資料(如公司的歷史和發展、產品和服務、獎項及成就等)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披露，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最新發展有更深入了解。
- 2.4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部門提出。

3. 通訊渠道

股東大會

- 3.1 本公司採用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
- 3.2 股東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3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3.4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3.5 股東宜親自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會議，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6 股東亦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最新的情況。

公司通訊

- 3.7 任何已經或將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發出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如有)季度報告、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將提呈股東，以便股東了解上述通訊的內容。

股東查詢

- 3.8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聯絡方式載列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 3.9 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媒體可通過以下方式，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以及向本公司查詢：

郵寄：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3室
致： 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4.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